



漢港地產集團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應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因此，倘本公司之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必須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5條所述的期間內，把下列文件妥善地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 - 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 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他/她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選舉為董事的意向；及
- (ii) 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a)候選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